

证券代码：832172

证券简称：倍通检测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兴茂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1,308,48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8%。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华泰富盈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与华泰富盈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期限 2 年。为实施本次融资租赁，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兴茂先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华丽女士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赵兴茂、邓华丽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裕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与裕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期限 2 年。为实施本次融资租赁，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兴茂先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华丽女士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3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赵兴茂、邓华丽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9-011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